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昶展  
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2733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12614\_11127330900\_1\_4112614\_11127330900\_1.doc)

主旨：檢送「111-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  
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6434號函辦理。
- 二、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及輔導人員，擔任國教署中央分團輔導員，協助學校有關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達成輔導工作目標，提升特殊教育品質，辦理111-112學年度輔導員遴選。
- 三、本次輔導員遴選要項，說明如下：
  - (一)中央分團111-112學年度預計遴選兼任輔導員1至2人。
  - (二)遴選資格及條件：
    - 1、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2年(含)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或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2、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2年(含)以上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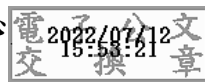
教署專案計畫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三)遴選方式依序採由本府推薦及由中央分團書面審查（必要時採面談）。
- (四)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五)擔任輔導員期間之權利: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每週並得減授課4節。
- (六)對輔導員之獎勵:
- 1、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
  - 2、國教署補助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按輔導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5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四、請有意參與遴選之教師，請於111年7月14日（四）前，備妥推薦表、備審佐證資料，依序裝訂，免備文寄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屏東市華正路80號）。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